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6—2028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 淮南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41号）精神，抢抓智能机器人发展机遇，推动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培育智能机器人产业20户以上亿元以上重点企业，突破10项以上关键技术及标志性产品，创建省级具身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到2030年，机器人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建成智能机器人装备产业省级特色产业集群。

## 二、重点任务

1. 攻关特种机器人核心技术。聚焦智慧“大脑”、敏捷“小脑”等智能决策与控制技术和强健“肢体”的高动态、高爆发、高精度运动结构，攻关突破煤电化等特殊场景下智能机器人的前沿引领技术。对牵头承担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在省配套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智能机器人企业和研发机构联合安徽理工大学、深部煤炭安全开采与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煤炭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研院所建设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等创新平台。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奖补基础上每家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新获批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开源生态中心（社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奖补基础上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按设备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智能机器人中试平台在省奖补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打造整机及关键部件标志性产品。**面向煤矿、电厂、化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安全应急、文化旅游等领域，打造一批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和一批关键部位组件。研发融合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模态大模型，推动基于模型的运动控制算法、灵巧操作、人机交互算法等成果转化，实现适应不同任务场景的垂类应用。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



补。对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按其产品单价分级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的智能机器人企业，在省奖补的基础上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4. 培育优质机器人企业。**聚焦焊接、喷涂、搬运、仓储、清洁、井下、巡检等细分领域，鼓励本体、核心部件、集成系统等研发制造企业加强源头创新，梯度培育一批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矩阵。给予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 30 万元奖补；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企业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给予企业上台阶奖补。鼓励机器人企业加快新型技术改造，对设备产线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补，超出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设备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优化机器人产业布局。**以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寿县经开区为牵引，协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链发展，构建“三区联动、多链支撑”的产业布局。聚焦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动态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靶向组织“双招双引”，补齐产业链短板。积极对接沪苏浙等地区，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智能机器人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构建集群发展生态。对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6. 加强机器人产业重点区域建设。**支持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寿县经开区创建省级具身智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的，在省奖补基础上再给予申报主体 100 万元奖补；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在省奖补基础上再给予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加强典型场景应用推广。**在煤矿、电厂、化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安全应急、文化旅游等领域，征集智能机器人应用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遴选一批成效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的典型应用场景。重点突破智能机器人在煤炭、电力、化工场景下应



用，面向具身智能+煤矿、具身智能+电厂、具身智能+化工园区等特种环境领域研制智能采掘、无人化运输、井下救援、危化品检测、危险处置、智能防爆等特殊领域应用机器人，降低复杂环境和恶劣条件下作业人员危险性。对获评国家、省级典型应用场景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2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8. 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应用。**鼓励各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在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科普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加大智能机器人采购力度。推动智能机器人与煤炭、电厂、化工等重点领域国有企业产需对接，加快智能机器人“三首”产品应用。支持场景应用方与技术供给方联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按年度采购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在省奖补基础上按照省分类分档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完善“机器人即服务”应用模式，探索开展以租代售、委托租赁、杠杆租赁等现代化租赁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管局）

**9. 强化机器人产业要素保障。**引育一批机器人产业科技领



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在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技术攻关项目中给予智能机器人领域重点支持，引进人才按规定享受市人才政策。创新“机器人贷”“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构建智能机器人企业“投贷担保补”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使用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智能机器人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投资。对实际投资非上市企业3000万元（含）以上股权投资基金，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投资额的1%给予其管理公司最高200万元奖补；对实际投资非上市企业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投资基金，在省奖补的基础上，按投资额的1%给予其管理公司最高50万元奖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淮南金融监管分局）

### 10. 持续优化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探索智能机器人与科技



服务、工业设计、平台服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融合路径。鼓励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发展基于成套装备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引导企业搭建智慧运营平台，开展智能机器人身份识别、行为规范、数据安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建设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在省奖补基础上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成立机器人产业联盟，加强与安徽省机器人协会、安徽省高水平专家咨询委员会协作，指导科技创新、推进行业自律。积极参与国家级机器人重大赛事和省级智能机器人技术技能大赛，支持创新主体参赛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重点承载区、高校院所及企业主体，建立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前沿技术研判和政策规划协同机制。上述奖补政策的兑现资金，市、县区（园区）分别按 50% 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引用《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和《淮南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中相关规定的执行日期按照原文件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